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| | |
|-------|---|
| 案号 | (2017)宁0205执268号 |
| 申请执行人 | 惠农区立玮模具出租站 |
| 被执行人 | 汪邳云 |
| 案外人 | 李伟 |
| 拟发放金额 | 10500元 |
| 事由 | 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处置了被执行人汪邳云退休工资10500元，因申请执行人惠农区立玮模具出租站现未正常经营，我院拟定将上述金额退还惠农区立玮模具出租站实际经营者李伟。 |
| 承办人 | 顾亚东 |
| 联系电话 | 0952-3819906 |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26日

